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之《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5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街3号D座人保寿险大厦6-1层A单元 邮编:400023
6-1A, Tower D, PICC Life Insurance Tower, 3 Financial Street,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023, China
电话/Tel: +86 23 8879 8388 传真/Fax: +86 23 8879 8300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

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

2. 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A 股股东大会通知**”，与前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通知合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但贵公司披露的 A 股股东大会通知上落款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3.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出席对象、贵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4:30 在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虎祥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根据贵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不包括发出通知之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贵公司实际上于2025年11月10日收市之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A股股东大会通知，A股股东大会通知文本落款的时间与实际披露的时间不一致。本所律师认为，若以贵公司实际披露日期为发出通知之日，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公司章程》前述提前15日的规定。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向贵公司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

公司股份数为 2,097,444,925 股，占股权登记日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952%。其中：现场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为 2,097,061,600 股，占股权登记日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90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为 383,325 股，占股权登记日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现场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内资股（A 股）股份数为 2,097,061,600 股，占股权登记日贵公司有表决权的内资股（A 股）股份总数的 25.2244%。

现场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外资股（H 股）股份数为 383,325 股，占股权登记日贵公司有表决权的外资股（H 股）股份总数的 0.071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网络投票股东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及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会议部分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表决通过。

2.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通过。

3.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中类别股东相关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未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前述事实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熊力

经办律师：叶芳媛
叶芳媛

经办律师：赵运成
赵运成

2025 年 11 月 26 日